

潼关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2018 年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组织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流动；
2、审批管理职业介绍机构，培训考核劳务组织人员，开展职业指导，指导我县各类职业中介机构和基层劳动保障机构有效开展工作；就业登记，劳动事务代理，审核各类企业的招工招聘广告；为群众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4、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务输出引导性培训及技能鉴定工作；5、开展创业促就业小额贷款工作。

二、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4050”人员社保补贴工作；2、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工作；3、做好创业技能培训工作；4、做好对孵化基地、示范园区的扶持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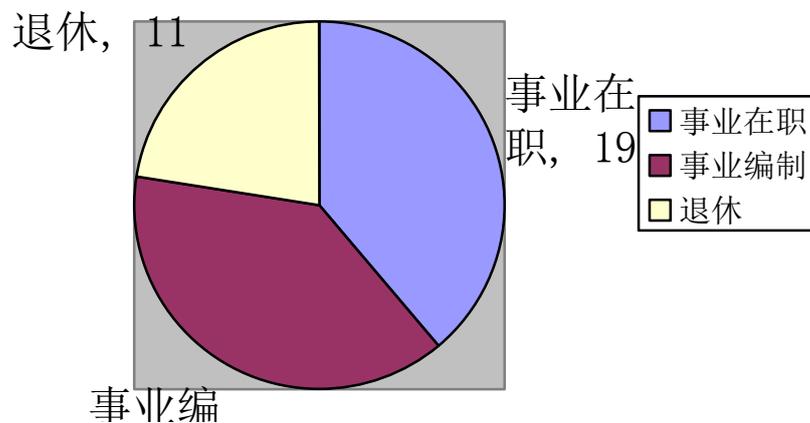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39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1.95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39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支出 396.24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1.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4.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1.95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39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1.95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39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6.24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1.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4.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1.95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6.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1.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4.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1.95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

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0.7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1.8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8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0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17.91 万元。按资金用途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221.4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74.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1.95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1.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4.8 万元。按资金用途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221.4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74.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1.95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持平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预算。

（七）、机关运行（公用经费）经费安排情况。

本年机关运行费由专项经费支出 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7 万元,降幅 37%。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